

(三)本年 4 月 7 日邀請 9 個主要農產地方政府及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召開研商討論會議，會中地方政府建議應先改善農業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及薪資、關注小農、中小型農企業缺工狀況、輔導成立農業組織與投勞（就）保，以及研議運用就業獎助、職業訓練及多元開發方案等措施，吸引及促進本國人從事農業工作。該部亦建請農業地方勞政單位主動結合農政單位，透過地方政府參與，紓緩農業缺工。

四、此外，勞動部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所建議 6 項重點缺工之農產業，已於本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16 日安排該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訪視，相關議題經本年 6 月 24 日該小組第 22 次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一)考量屠宰業 3k 程度高（骯髒、辛苦、危險），國人從事意願低落，屬急迫性長期缺工，且目前已開放具工廠登記及屠宰廠登記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及肉品製造業者得申請外勞，基於公平原則，通過建議開放該產業引進外勞。

(二)乳牛飼育業亦為 3k 程度高之產業，屬全年性缺工，惟因業者多屬家庭式經營，較不具外勞管理能力，故乳牛飼育業應在符合一定經營規模並排除大型業者、業者可提供勞工勞健保，以及能善盡外勞管理責任等條件下，由行政院農委會再提出可行方案，提該會議討論。

(三)至於食用菌菇業、蘭花花卉栽培業及茶與果樹栽培業等產業，因仍有青年、新住民及中高齡等潛在勞動力，應優先促進國人投入，業者亦應先針對工作環境、生產流程、依法提供勞工勞健保、提升勞動薪資等提出改善作為，倘本國勞工仍有不足時，將再請農產業者及農運團體代表進行討論，目前暫不開放引進外勞。

(二一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空污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3)

許委員就空污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福部已將空氣污染列為重大威脅，並於 2015 世界衛生大會委員會發言支持共同倡議空污防制。另該部已完成細懸浮微粒（PM2.5）參考資訊及衛教單張編製，提供全國各地方衛生局、醫院進行衛教傳播；此外，衛福部國健署於其官網設置 PM2.5 健康自我保護專區，提供民眾下載參閱，並透過該署臉書傳播。同時，該部亦提供「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之空污衛教教材、計畫建議方案及成果提報表，予教育部規劃推動至各地方中小學使用，以及函送各地方衛生局協助相關衛教。
- 二、有關許委員建議衛福部應提供 PM2.5 相關之肺腺癌在年輕族群、女性及各鄉鎮地區之統計數據一節，該部國健署已於其全球資訊網公布最新「101 年癌症登記報告」及「101 年各縣市男女十大癌症統計資料」，該報告之表七指出肺腺癌男性發生個案數為 3,447 人、女性為 3,766 人；20 歲至 39 歲男性發生個案數為 73 人、女性為 93 人。至鄉鎮層級之資料，因人口數少，單一年度發生人數增減，可能造成鄉鎮癌症發生率變異情形大，故僅公布至縣市層級統計資

料。另許委員建議公布我國健保於空氣污染相關疾病之花費一節，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每月向衛福部健保署申報之醫療費用資料，係以國際疾病分類診斷代碼（ICD-9-CM）顯示疾病及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未能明確區別其所治療疾病是否與空氣污染相關，爰尚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惟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已共同合作進行「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將 PM_{2.5} 暴露資料，與健保資料庫進行串聯，探討短、中、長期健康影響以作為健康危害評估應用。

- 三、又，為提出更符合國人健康保護之標準值，達到管制效益與保護民眾健康之目的，衛福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已共同成立「細懸浮微粒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研究推動小組」，辦理 PM_{2.5} 健康影響研究、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研究等相關業務。再者，教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並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試辦計畫」，以維護學生健康。
- 四、行政院環保署自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後，已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包括加嚴實施石化業設備元件及廢氣燃燒塔等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實施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推廣電動車，以及加強裸露地綠化、露天燃燒管制及河川揚塵防制等，致力降低國內 PM_{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依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民國 103 年我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較 95 年改善幅度超過 11%，顯示多年來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
- 五、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保署持續依國際最新管制趨勢及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發展情形，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標準。另考量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管制層面廣泛，該署已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其中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成立跨區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透過中央政府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跨局處空氣污染減量量能整合，落實推動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此外，該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已要求各地方政府以 109 年達成預設之全國空氣品質標準，訂定本（104）年至 109 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報該署核備，目前各地方政府已陸續完成核備並公告，積極加速推動空氣品質之改善。
- 六、另為漸進落實環保減碳之目標，交通部已將推動公共運輸列為重要政策之一，並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整體而言，103 年度公共運輸載客量已較 98 年度（計畫推動前）增加 5 億 3,915 萬人次，成長幅度達 20%，依該部運研所情境假設推估，99 年度至 103 年度公共運輸提升之減量效果約 9 萬 9,120 公噸，相當於 26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二氧化碳吸附量。另該部並配合「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推動使用環保低污染之電動公車，且自 103 年起，與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合作，結合資源納入公路公共補助計畫，推動汰換柴油市區公車為電動公車，期藉補助機制同步達到扶持國內產業。
- 七、再者，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經濟部就電價調整部分，已提出未來將在市場運作之機制下涵蓋 4 項原則處理，包括：資訊充分揭露、帳目有效管理、小用戶得到妥善照顧及有助達成節能目標。另對檢討水價部分，該部業就「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細目」提出增列環境成本，以及增加水價級距段數，拉大累進費率價差等改善作法。又，該部將透過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宣導活動及提供發行 CSR 報告書之相關輔導資源，有效推廣耗能產業之 CSR 與誠信經營理念，以及提升發行報告書之量與質。至本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溫室氣體總量管理法」，設有獎勵機制鼓勵企業節能減碳，亦有助國內節能減碳新商機之開創與產業升級轉型。